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25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游國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速偵字第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游國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
13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10時」更正為「22時」，第5行
16 「68號」更正為「中正路68號」，第7行「翌（19）日」更
17 正為「翌（18）日」，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
18 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19 件）。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政府各相關機關就
21 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
22 為時甚久，且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論罪科刑紀錄，對於飲酒
23 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
24 應清楚知悉，竟仍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
25 於飲用酒類後，仍貿然騎用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公眾交
26 通安全，行為殊值非難，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
27 毫克，然未肇事之犯罪情節；（二）被告為高職畢業、業
28 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28頁被告警詢筆錄之受
29 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於警詢及偵
30 查中均坦承犯行、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1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本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除易科罰金外，所宣告之罰金，除易服勞役外，亦均得依法易服社會勞動，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然是否准許，由其依職權裁量，併此提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5號

被 告 溫國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溫國昌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苗栗地方法院以106
02 苗交簡字9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11月8日
03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案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警惕，
04 自113年7月17日10時許起至23時50分許止，在其位於苗栗縣
05 ○○鄉○村00鄰00號之住處飲用高粱半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
06 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7 之犯意，於翌(19)日9時30分許，自前揭住處出發，初先
08 步行至址設苗栗縣○○鄉○村○○路000號「小酒窩便當
09 店」，繼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位於
10 南庄鄉石壁吊橋旁某工寮送便當。嗣於同日9時56分許，途
11 經南庄苗21線5公里處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現其
12 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9時5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13 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8毫克，而查獲
14 上情。

1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國昌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皆坦承
18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19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181067)及苗栗縣警
20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均為影本)等在卷可
21 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8　　　　　　　　　　　　檢　　察　　官　　劉偉誠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31　　　　　　　　　　　　書　　記　　官　　蕭亦廷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